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 亏损明细表》填报详解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纳税人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纳税人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按照财税〔2017〕84号规定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在填报本表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第三条等有关规定，分析填报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的实际亏损额和非实际亏损额及其弥补、结转的金额。

2.1 调整及填报情况详解

填报解析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20)

行次	国家(地区)	非实际亏损额的弥补				实际亏损额的弥补			
		以前年度结转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	本年发生的非实际亏损额	本年弥补的以前年度非实际亏损额	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	以前年度结转尚未弥补的实际亏损额	本年发生的实际亏损额	本年弥补的以前年度实际亏损额	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实际亏损额
	1	2	3	4	5(2+3-4)	6	7	8	9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合并到一行填报。

第2列至第5列“非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非实际亏损额未弥补金额、本年发生的金额、本年弥补的金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金额。

第6列至第9列“实际亏损额的弥补”：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实际亏损额弥补金额。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8020)

(一) 表内关系

第5列 = 第2+3-4列。

(二) 表间关系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各行+第8列各行 = 表A108000第4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4列合计+第8列合计 = 表A108000第1行第4列。